附件4

不应由村（社区）承担工作事项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事项类别 | 具体内容 |
| 1 | 行政执法类 |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，整治非机动车，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执法等。 |
| 2 | 拆迁拆违类 |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，拆除违章建筑，对违法搭建进行罚没，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及废弃的闲置厂房，认定危房等级，强制危房户搬迁等。 |
| 3 | 环境整治类 | 燃煤及油烟整治，畜禽养殖关闭整治，河道整治，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交通噪声的投诉处理等。 |
| 4 | 城市管理类 | 场镇管理，维护场镇秩序、街面卫生，占道经营管理，整治市容市貌、处罚乱扔行为，负责市政道路的清洁卫生，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花木的养护等。 |
| 5 | 招商引资类 |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，发展个体工商户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计调查工作，商业保险推广工作（计生，四癌等），商业推广服务（净水器、太阳能路灯等）等。 |
| 6 | 协税护税类 |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，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税情况等。 |
| 7 | 生产安全类 | 辖区电梯、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，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处罚。辖区商户企业、工地、服务机构等单位消防和生产安全检查，农村病害山坪塘鉴定，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管护、交通劝导站的管理等。 |
| 8 | 出具证明类 | 要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出具《全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》（桂民规〔2021〕1号）以外，且不属于民发〔2020〕20号文中明确的例外情形之外的证明。 |
| 备注：纳入本清单的工作事项责任主体系有关部门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主体资格和专业资质，应由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或其授权的乡镇（街道）有关机构办理，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应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。 |